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 进展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财信发展”）于2019年1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，经自查核实，发现公告部分内容有误，现对该公告中部分内容更正如下：

三、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成都中梁置业有限公司

原公告：

“7、主要财务指标如下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8年12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00,130.90
负债总额	202,629.48
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	-2,498.58
项目	2018年度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2,271.88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-2,498.58

成都中梁的资信情况良好，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。经核查，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成都中梁提供过财务资助。”

更正为：

“7、主要财务指标如下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8年12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00,130.90
负债总额	202,629.48
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	-2,498.58
项目	2018年度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2,271.88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-2,498.58

成都中梁的资信情况良好，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。经核查，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成都中梁提供财务资助2000万元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8）。”

（二）宁波梁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原公告：

“6、主要财务指标如下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8年12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0,486.32
负债总额	3,000.20
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	7,486.12
项目	2018年度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0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-13.88

宁波梁祺的资信情况良好，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。经核查，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宁波梁祺提供过财务资助。”

更正为：

“6、主要财务指标如下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8年12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0,486.32
负债总额	3,000.20
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	7,486.12
项目	2018年度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0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-13.88

宁波梁祺的资信情况良好，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。经核查，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成都中梁提供财务资助3000万元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

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8）。”

五、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原公告：

“2、截止本公告日，上市公司累计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0,036.75万元，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。”

由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联合融创西南公司、融侨公司收购星界置业100%股权及债权，按权益比例分配目标债权，享有7,795万元债权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<www.cninfo.com.cn>的《关于对重庆星界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43）），该收购形成的财务资助需计算在累积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之内，因此更正为：

“2、截止本公告日，上市公司累计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7,831.75万元，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。”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。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，加强审核力度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31日